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内容	依据及理由
<p>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妇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妇女就业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1.《社会保险法》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2.《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p>

		<p>(五)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p>
--	--	---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个体工商户招用的雇工）。</p>		<p>本条无修改。</p>
<p>第三条 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p>	<p>第三条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同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p>	<p>1.《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八十一条生育保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p>
<p>第四条 生育保险实行设区的市统筹，逐步实行省级统筹。</p>		<p>本条无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p>	<p>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卫生计生、税务、审计、价格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p> <p>工会、妇联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生育保险重大事项研究，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卫生计生健康、税务、审计、价格、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p> <p>工会、妇联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生育保险重大事项研究，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p>	<p>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二十八）项。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p>

		<p>会。</p> <p>(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p>
<p>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p>	<p>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p>

		<p>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p>
<p>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p> <p>（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p> <p>（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p> <p>（三）按照规定收取的滞纳金；</p> <p>（四）政府补贴资金；</p> <p>（五）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资金。</p>	<p>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p> <p>（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p> <p>（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p> <p>（三）按照规定收取的滞纳金；</p> <p>（四）政府补贴资金；</p> <p>（五）其他依法应当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资金。</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p> <p>2.《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1号）：</p>

		<p>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一般不超过0.5%。具体缴费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后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缴费比例超过0.5%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和累计结余情况，及时调整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p>	<p>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管理。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一般不超过0.5%1%。具体缴费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及调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后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缴费比例超过0.5%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和累计结余情况，及时调整生育</p>	<p>1.《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p> <p>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苏</p>

<p>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照财政和税务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p>	<p>保险费缴费比例，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p> <p>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照财政和税务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p>	<p>政办发〔2019〕79号）：设区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执行统一的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p> <p>4.目前,我省各设区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在0.5%-1%之间。</p> <p>5.《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1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p> <p>6.根据《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p>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1号),生育保险费的来源除了“用人单位缴纳”,还可以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缴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缴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设区的市统一编制预算,统一组织实施。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按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 征收的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按照规定存入财政专户依法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设区的市统一编制预算,统一组织实施。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

	准，按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p>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p>	<p>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p> <p>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中应当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p>	<p>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p>
<p>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p> <p>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p>	<p>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p> <p>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p>	<p>调整条款序号，内容没有变化。</p>
<p>第十四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按时足</p>	<p>第十二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按时足</p>	<p>《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p>

额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分娩、流产、引产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费不足10个月的，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的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在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0个月后，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额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分娩、流产、引产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为其连续参保**缴费不足10个月的，**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的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待遇，在用人单位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或者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并按时补

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第十一条 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

	<p>缴中断期间的生育保险费的，视为连续缴费，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和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所属统筹地区生育保险规定的待遇标准足额支付，其中，生育津贴的支付标准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执行。</p>	<p>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和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所属统筹地区生育保险规定的待遇标准足额支付，其中，生育津贴的支付标准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执行。</p>	<p>调整条款序号，内容没有变化。</p>
<p>第十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妊娠和分娩住院期间，因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或者因生育而引起的流产、引产，所发</p>	<p>第十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妊娠和分娩住院期间，因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或者因生育而引起的流产、引产，所发</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p>

<p>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其中，分娩住院期间诊治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他期间产生的上述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p>	<p>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其中，分娩住院期间诊治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他期间产生的上述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支付。</p>	<p>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p>
<p>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实施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以及复通手术等，所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其中，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手术和住院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生育保险规定支付；手术或者出院之后产生的上述费</p>	<p>第十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实施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以及复通手术等，所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其中，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手术和住院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生育保险规定支付；手术或者出院之后产生的上述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p>

<p>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p>	<p>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支付。</p>	
	<p>第十六条 职工产前检查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检查费、化验费等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应当由职工本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职工本人支付。</p> <p>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全额支付。职工在三级医疗机构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和职工共同分担。</p>	<p>1.增加产前检查规定和三级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规定，内容更加完整。</p> <p>2.将94号令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调整至第十六条第二款，逻辑顺序更合理。将94号令原第二十八条调整至第十七条，对前文中“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作了解释。</p> <p>3.《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1号令）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p> <p>第六条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p>

	<p>第十七条 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生育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实施。</p>	<p>理,制定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负责《药品目录》的监督实施等工作。</p> <p>4.《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p> <p>四、各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p> <p>5.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p>
--	---	---

		<p>(苏人社发〔2014〕237号)九、《生育保险诊疗服务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并根据临床诊疗需要、医学技术发展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能力适时调整。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调整和另行制定。</p>
<p>第十八条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p> <p>职工在产假或者休假期间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生育津贴:</p> <p>(一)生育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其中难产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生育</p>	<p>第十八条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p> <p>职工在产假或者休假期间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生育津贴:</p> <p>(一)生育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其中难产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生育</p>	<p>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不少于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不少于十五天。</p> <p>2.《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2〕8号):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p>

<p>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晚育的，增加 30 天的生育津贴；</p> <p>（二）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的，享受 20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的，享受 30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引产的，享受 42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p> <p>（三）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的，享受 7 天的生育津贴；</p> <p>（四）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的，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的，享受 14 天的生育津贴；</p> <p>（五）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p>	<p>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晚育的，增加30天的生育津贴；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夫妻，女方增加60天延长产假的生育津贴；</p> <p>（二）妊娠不满2个月流产的，享受20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享受30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引产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p> <p>（三）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享受21天的生育津贴；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的，享受7天的生育津贴；</p> <p>（四）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的，享受21天的生育津贴；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的，享受14天的生育津贴；</p>	<p>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60天，达到158天，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p> <p>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18号）：原鼓励晚育增加30天的生育津贴政策规定不再执行。</p>
---	--	--

<p>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p> <p>（六）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享受 10 天的生育津贴。</p> <p>在本规定实施后，国家、省对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进行调整的，生育津贴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p>	<p>（五）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p> <p>（六）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夫妻，男方享受男职工护理假的，10 天 15 天护理假的生育津贴。</p> <p>在本规定实施后，国家、省对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天数进行调整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生育津贴按照进行相应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各设区的市统一执行。</p> <p>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p>	
--	--	--

<p>第十九条 职工生育或者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p>		<p>本条无修改。</p>
<p>第二十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职工参保地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标准的50%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应当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享受相关医疗待遇，生育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保险基</p>	<p>第二十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按照本规定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待遇标准为按照职工参保地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标准的50%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应当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享受相关医疗待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p>	<p>1.《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6号），将农村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p> <p>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省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78号）：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p>

<p>金不支付其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定享受相关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生育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其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p>	<p>3.《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1〕32号）：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水平，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待遇参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报销政策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医疗费用、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p>	<p>第二十一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的医疗费用、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p>	<p>1.《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p> <p>2.《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p>

		<p>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1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p>
<p>第二十二条 职工异地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参保地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支付。</p>	<p>第二十二条 职工或者其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异地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参保地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支付。</p>	<p>按照前文相关规定，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应按规定享受异地生育医疗费用待遇。</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一）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一）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p>	<p>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p>

<p>规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p> <p>（二）不符合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p> <p>（三）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p> <p>（四）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其他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按照规定由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p> <p>（五）属于医疗事故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p> <p>（六）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p> <p>（七）新生儿疾病筛查、护理和医疗的费用；</p>	<p>规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p> <p>（一）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p> <p>（二）不符合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p> <p>（三）应当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p> <p>（四）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其他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按照规定由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p> <p>（五）属于医疗事故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p> <p>（六）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p>	<p>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p> <p>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2.《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号）明确，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即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中，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可享受延长产假的生育津贴。</p>
---	--	---

<p>(八) 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生育医疗费用(急诊、抢救的除外);</p> <p>(九) 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p>	<p>(七) 新生儿疾病筛查、护理和医疗的费用;</p> <p>(八) 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生育医疗费用(急诊、抢救的除外);</p> <p>(九) 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属于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p>	
<p>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经办管理。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设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统一征缴、统一管理。</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经办生育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经办管理统一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设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统一征缴、统一管理。</p> <p>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经办生育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p> <p>2.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p>

		<p>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实行定点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取得生育保险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与取得生育保险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并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为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p>

		<p>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p> <p>3.《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2号令）第十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协议约定。</p>
<p>第二十六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应当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服务协议的内容提供生育医疗服务。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应当征</p>	<p>第二十六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应当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内容提供生育医疗服务。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p>	<p>1.《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p> <p>2.《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p>

<p>得职工或者其家属的同意。</p>	<p>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应当征得职工或者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的同意。</p> <p>医疗保障部门推进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p>	<p>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为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和备案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提供门诊、住院、购药等双向直接结算服务。</p>
<p>第二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应当到所属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点办理以下手续：</p> <p>（一）选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p> <p>（二）提交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以及医疗</p>	<p>第二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应当到所属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点办理以下手续：</p> <p>（一）选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p> <p>（二）提交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计</p>	<p>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p> <p>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不少于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不少于十五天。</p> <p>2.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p>

机构出具的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医学证明；

（三）失业女职工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职工未就业配偶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者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未就业证明，以及职工配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合）情况证明；

（五）所属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机构应当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划生育证明以及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医学证明；

（三）失业**女职工人员**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登记以及领取失业金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四）职工未就业配偶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登记信息**或者**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未就业证明，以及**职工配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合）情况证明；

（五）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享受**延长产假和男职工护理假**的，提供**结婚证**等材料。

（五）所属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3.第二款为原第三十条第二款调整位置。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机构应当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出具计划生育证明。</p> <p>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税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共享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职工缴费等信息，保障职工及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无法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容缺受理，并由申请人提供相应的证明。</p>	<p>1.《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工会，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共享下列信息：</p> <p>（一）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以及居住证办理等信息；</p> <p>（二）服刑人员服刑以及刑满释放等信息；</p> <p>（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信息；</p> <p>（四）医疗救助对象信息；</p> <p>（五）在校学生学籍信息；</p>

		<p>(六) 其他与医疗保障相关的信息。</p> <p>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办理材料项中明确,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 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 由办理人提供, 无法提供的, 需提供个人承诺书。</p>
<p>第二十八条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p>调整至第十七条。</p>

第二十九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按单元、病种付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生育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给用人单位，由其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上述费用无法正常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上述费用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女职工的

第二十九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实行按单元人头、病种、床日付费等多元付费方式，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由**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生育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放给用人单位，由其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上述费用无法正常发放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将上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5号）：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

<p>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给失业女职工本人。</p>	<p>述费用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女职工的一次性营养补助由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支付给失业女职工本人。</p>	<p>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3.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联网建设，保障参保职工及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联网建设，保障参保职工及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p>	<p>已在第二十八条修改表述。</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和生育保险待遇。</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p>

	险基金支出和生育保险待遇。	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
<p>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财政、审计、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p>	<p>1.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2.《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p>
<p>第三十三条 职工对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有疑义的，有权到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职工与用人单位因生</p>	<p>第三十二条 职工对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有疑义的，有权到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查询。职工与用人</p>	<p>1.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p>

<p>育保险待遇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单位因生育保险待遇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生育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生育保险费、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等方面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生育保险费征收、生育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生育保险费、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等方面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人力资源</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人力资源</p>	<p>1.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p>

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的款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或者未专款专用，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改或者扩大生育保险待遇范围的；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制定或者更改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

和社会**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的款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或者未专款专用，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的；

（一**二**）违反第十一**三**条规定，擅自更改或者扩大生育保险待遇范围的；

（二**三**）违反第二**十八十七**条规定，擅自制定或者更改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

（三**四**）违反第三**十二十七**条第二款

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原第十二条第二款已删除。

3.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p>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p>	<p>规定，未按时足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又拒不支付职工生育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又拒不支付职工生育津贴的，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欠缴之日的下个月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生育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生育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处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七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计生有关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七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五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p>
--	--	--

		<p>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七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p>(一)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p> <p>(二)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p> <p>(三)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p> <p>第七十八条 医药企业、用人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受委托承担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和社会组织，有前款规定行</p>
--	--	---

		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可以解除委托服务协议。
<p>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p> <p>本规定所称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申报的全部参保职工工资总额计算。</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p> <p>本规定所称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申报的全部参保职工工资总额计算。</p>	调整条款序号，内容不变。
<p>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参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p>	<p>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参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p>	外国人就业的，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不再单独列出。
<p>第四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障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障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等部门制定。</p>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

		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三条(三十九)项。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10日发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10日发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同时废止。2014年6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同	

	时废止。	
--	------	--